

周易折中

上經

五

內閣文庫			
天	一		漢
五	一〇		書
函	二		
一	〇	五	第
五	〇	五	類
架	冊	號	

大政官文庫			
	一		漢
	〇		書
	二		
	五		門
一			
〇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5)
函號	275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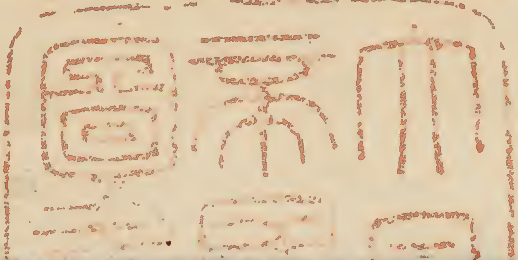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明治十年購求



坤下
艮上

程傳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羣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剝不利有攸往。

本義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以有所往也。

程傳

剝者。羣陰長盛。消剝於陽之時。

御纂周易折中

卷四

上經

剝

一

衆小人剝喪於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本義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程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剝牀之足也。剝始

自下。故為剝足。陰自下進。漸消滅於貞正。凶之道也。蔑無也。謂消亡於正道也。陰剝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

集說

俞氏琰曰。陰

而進。初在下。故為剝牀。而先以牀足滅於下之象。當此不利。有攸往之時。唯宜順時而止耳。貞凶。戒占者固執

而不知變則凶也。

案俞氏之說。是以蔑字屬上句讀。蓋自象傳滅下看出。亦可備一說。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本義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程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

甚矣。俞氏琰曰。既滅初之足於下。又滅二之辨於中。則進而上矣。得此占者。若猶固執而不知變。則

其凶必也。

六三剝之。无咎。

本義

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程傳

衆陰

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於正。在剝之時。為无咎者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羣陰剝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无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為无

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集說**荀氏爽曰。眾皆剝陽。三獨應上。無剝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雖處於剝。可以无咎。王氏弼曰。與上為文。曰。剝之三。即復之四。復六四不許以吉。剝六三許以无咎。何也。曰。復。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剝。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無以開其補過之門也。

案王氏程子。皆以剝之无咎連讀。言此乃剝時之无咎者也。玩本義。似以剝之為剝去其黨。

六四。剝牀以膚。凶。

本義陰禍切身。故不復言。始剝於牀足。漸至於膚。蔑貞而直言凶也。程傳。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道以消。故更不言。蔑貞直言凶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本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眾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眾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集說**張子曰。陰陽之際。近必相比。六五能上附於陽。反制羣陰。不使進逼。方得處剝之善。下無剝之憂。上得陽功之庇。故曰。无不利。熊氏良輔曰。卦本為陰。剝陽而陽凶。爻則以剝陽而見凶。故五則以順上為无不利。三則以應上為无咎。而上則有碩果得輿之象焉。張氏振淵曰。遯陰長而猶微。可制也。則告陽以制陰之道。曰。畜臣妾。剝陰。

長已極。不可制矣。則教陰以從陽之道。曰以宮人寵。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本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

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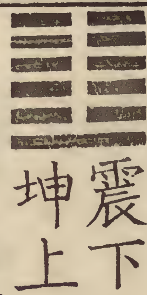
程傳

諸陽削剝已盡。獨有上九

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為坤。陽來為復。陽未嘗盡也。剝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

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為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 **集說** 程子曰。息訓為生者。蓋息則生矣。中無間之理乎。 **斷** 碩果不食。則便為復也。楊氏文煥曰。貫魚者。衆陰在下之象也。碩果者。一陽在上之象也。胡氏炳文曰。乾為木果。衆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碩果專以象言。得與剝廬兼占而言。牀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廬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剝牀。欲上失所安。今而剝廬。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蔡氏清曰。

易固為君子謀。然其為君子謀者，亦所以為小人謀也。觀小人剝廬之辭，可見蓋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間豈可一日無善類哉？不然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為是抑彼以伸此也。○喬氏中和曰：碩果不食，核也。仁也。生之根也。自古無不朽之株，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復也。



程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無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陰極則陽生。陽剝極於上而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為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本義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已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者。所占來復之期也。**程傳** 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物。君子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

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為差忒。在君子則為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眾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反復其道。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姤。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集說** 房氏喬曰。出入无疾。害之者。喜陽氣之復。朋來无罪咎之者。欲眾陽漸進之意。○邵子曰。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

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鄭氏剛中曰。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陰物。臨剛長以陰為戒。故曰八月。○朱子語類云。七日只取七義。猶八月有凶。只取八義。○胡氏炳文曰。反復其道。統言陰陽往來。其理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往來。其數如此。○林氏希元曰。天下事非一人所能獨辦。君子有為於天下。必與其類同心共濟。故復重朋來。而泰重彙征。○張氏振淵曰。反復其道。猶云反復計其程道也。此二句。正見天運自有定期。君子不可不善承之耳。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

象占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如此。○程傳 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

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祇宜音抵，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祇。

說

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辨並見衣部。楊氏時曰：初九陽始生而未形，動之微也。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未形而復，其復不遠矣。故不至於悔而元吉。○俞氏琰曰：初居震動之始，方動即復，是不遠而復，復之最先者也。故不至於悔而元吉。

六二休復吉。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程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

六三頻復厲无咎。

集說

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朱子語類云：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

本義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郭氏忠孝曰：唯君子能久於其道，其餘則復也。日月至焉而已。是以子夏之徒，出見紛華，盛麗而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與夫回之為人，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固有間矣。○趙氏汝楨曰：三為震動之

集說

郭氏忠孝曰：唯君子能久於其道，其餘則復也。日月至焉而已。是以子夏之徒，出見紛華，盛麗而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與夫回之為人，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固有間矣。○趙氏汝楨曰：三為震動之

極。故曰頻。厲危也。即人心惟危之危。

六四中行獨復

本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程傳

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

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無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
集說 孔穎達曰。中行獨復者。處於上卦之下。上下各有二陰。已獨應初。居在眾陰之中。故云中行。獨自應初。故云獨復。

○繆氏昌期曰。中。即中以自考中字。獨。即中庸慎獨之獨。四能以中而行。而於獨知之中。憬然自覺。所謂復以自知也。蓋復之所以為復。全在初爻。猶人之初念也。五陰皆復此而已。惟四在陰中有所專向。故發此義。

六五敦復无悔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程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

集說

項氏安世曰。臨以上六為敦。臨。良以上九為敦。艮。皆取積厚之極。復於五。即言敦復者。復之上爻。迷而不復。故復至五而極也。卦中復者五爻。初最在先。故為不遠。五最在後。故為敦。○蔡氏淵曰。敦。厚也。坤象。復主初陽。五雖與初無係。而處位得中。能自厚於復者也。可以无悔。○李氏簡曰。初九陽剛。君子之道也。相應相

比者復之易。二與四是也。遠而非應者復之難。六五所以稱敦復。敦復者厚之至也。不與初應。本當有悔。以其能復。是以无悔。○胡氏炳文曰。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祇悔。敦復則可无悔矣。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與。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

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本義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程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

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形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

于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

集說

徐氏幾曰。上六位高。而無下仁之美。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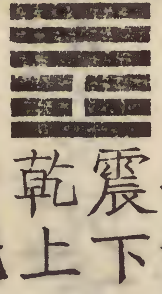
而無遷善之機。厚極而有難開之蔽。柔終而無改過之勇。是昏迷而不知復者也。○楊氏啟新曰。心為天君。以其國君言喪失其本心也。○何氏楷曰。坤本先迷。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言迷復。即昏迷而不知所復之謂。行師以下。皆假象以喻一心不能

馭眾動。徇物必至喪天君也。

總論

胡氏炳文曰。迷復與不遠復相反。初不遠而復。迷則遠而不復。敦復與頻復相反。敦無轉易。頻則屢

易。獨復與休復相似。休則比初。獨則應初也。十年不克征。亦七日來復之反。



震下

程傳

无妄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正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

以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本義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

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而不利有所往也。

釋傳

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

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則利貞。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為過眚。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无妄一

卦。雖云禍福之來也。無常。然自家所守者。不可不利於正。不可以彼之無常。而吾之所守。亦為之無常也。故曰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問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既無邪。何以不合正。曰。有人自是其心。全無邪。而却不合於正理。如賢者過之。其心豈曾有邪。却不合正理。佛氏亦豈有邪心者。○丘氏富國曰。惟其无妄。所以無望也。若其處心未免於妄。則無道以致福。而妄欲徼福。非所謂無望之福。有過以召災。而妄欲免災。非所謂無望之災。此皆未免容心於禍福間。非所謂无妄也。若真實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而無苟得倖免之心也。○胡氏炳文曰。朱子解中庸誠字。以為真實无妄之謂。此解无妄。則以為實理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無所期望之意矣。○胡氏居仁曰。无妄。誠也。誠。天理之實也。聖人只是循其實理之自然。無一豪私意造為。故出乎實理。无妄之外。則為過眚。循此實理。无妄而行之。則吉。无不利。不幸而災疾之來。亦守此无

妄之實理而不足憂。
卦辭爻辭皆此意。

初九无妄往吉。

本義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

集說

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

集說

則當止。行止適當則无妄。不妄則吉。无妄之初當行者也。故往則有吉。无妄之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眚。○胡氏炳文曰：象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何氏楷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何不

妄之實理而不足憂。卦辭爻辭皆此意。初九无妄往吉。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不妄則吉。无妄之初當行者也。故往則有吉。无妄之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眚。○胡氏炳文曰：象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何氏楷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何不

吉之有。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本義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也。

程傳

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也。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

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集說**朱子語類問程傳爻辭恐未明白。只是不於耕而計獲之利。如程子所解象傳移之以解爻辭則可。曰。易傳爻象之辭。雖若相反。而意實相近。特辭有未足耳。爻辭言當循理象。傳言不計利。○陳氏埴曰。伊川大意。只謂不為獲而耕。不為畬而菑。凡有所為而為者。皆計利之私心。即妄也。但經文中不如此下語。故易傳中頗費言語。始謂不耕而獲。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則似以耕菑為私意。中謂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畬。非心造意作。則以耕獲菑畬為非私意。終謂既耕則必有畬。非心造意作。則以耕獲菑畬為非私意。終謂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畬。非必以獲畬之富而為。則又似以獲畬為私意。三說不免自相抵牾。所以本義但據經文直說。謂無耕獲菑畬之私心。○胡氏炳文曰。耕獲者。種而斂之也。菑畬者。墾而熟之也。一歲之農。始於耕。

終於獲。三歲之田。始於菑。終於畬。不耕獲。不菑畬。諸家以為不耕而獲。不菑而畬。惟本義以為始終無所作為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無所作為。自始至終。絕無計功謀利之心。故其占曰。利有攸往。○林氏希元曰。田必耕。然後獲。必菑。然後畬。其耕也。正以望獲。其菑也。正以望畬。豈有不耕獲。不菑畬之理。為此語者。特以明自始至終。絕無營為計較之心焉耳。○何氏楷曰。人之有妄。在於期望。不耕獲者。不方耕而即望有其獲也。不菑畬者。不方菑而即望成其畬也。學者之除妄心。而必有事焉。當如此矣。故曰。則利有攸往。言必如此。而後利也。

案何氏說與傳義頗異。質諸夫子先事後得。先難後獲之訓。則於理尤長。且象傳以未富釋之。正謂其無望獲之心。未必以耕為可廢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本義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

捕之。上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

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

動而妄。失已大矣。況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

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

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

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隨至。如或繫

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

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

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

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

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

集說

關氏朗曰。无妄而災者。災也。有妄而災。則其所也。非災之也。運數適然。非已妄致。乃无妄之災。○朱

子語類云。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三地頭不正。故有

无妄之災。言無故而災也。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人

反遭捕詰之擾。此正无妄之災之象。○胡氏炳文曰。匪

正有眚。人自為之也。无妄之災。天實為之也。六爻皆无

妄。三之時。則无妄而有災者也。雜卦曰。无妄災也。其此之謂與。

九四可貞无咎

本義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程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

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

居陰得為正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過矣。過

則妄也。居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集說** 胡

集說

氏

炳文曰。貞。正而固也。曰利貞。則訓正字。而兼固字之義。曰不可貞。則專訓固字。而無正字之義。九四陽剛健體。下無應與。可貞正守之。而其占不可有為也。何氏楷曰。四剛陽而居乾體。本自无妄者也。可貞固守。此则无咎。初九之无妄往吉。行乎其所當行者也。九四之可貞无咎。止乎其所當止者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本義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傳 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

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處无妄之極。故惟戒在動。動則妄矣。**圖** 勿者。禁止之辭。言无妄矣。而偶有疾。則亦順其自然。而氣自復。勿復用藥。以生他候。如人有无妄之災。則亦順其自然。而事自平。勿復用智。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義。此爻之疾。與六三之災同。然此曰有喜者。剛中正而居尊位。德位固不同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本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矣。**集說** 龔氏煥曰。无妄者。實理自

然之謂循是理則吉。拂是理則凶。初往吉。二利有攸往。循是理而動者也。四可貞无咎。守是理而不動者也。三有災。五有疾。不幸而遇無故非意之事。君子亦聽之而已。守是理而不為動者也。或動或靜。惟理是循。所以為无妄矣。上九居无妄之極。不可有行。若不循理而動。則反為妄矣。其有肯而不利也。宜哉。○何氏楷曰。象所謂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

總論

胡氏炳文曰。六爻皆无妄也。特初九得位而為震動之主。時之方來。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體之極。時已去矣。故其行雖无妄。有眚无攸利。是故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眚。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皆可往。時當動而動也。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眚。時當靜而靜也。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程傳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本義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

程傳

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

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聚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下。則不獨於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象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惟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

集說 朱子云。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本義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象傳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為利貞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意。但今未暇整頓耳。○胡氏炳文曰。不家食。是賢者不畜於家。而畜於朝。涉大川。又似有畜極而通之意。要之兩利字。一吉字。占辭自分為三。不必泥而一之也。

初九有厲利已。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傳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為義。艮三爻皆取止之為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

集說 蔡氏清曰。初九不可進。而未必能自不進。故中。能自止而不進者也。則以其所能言之。曰輿說輟。

九二輿說輟。

本義 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程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可。則止而輪輓。謂不行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本義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程傳** 三剛健之極。而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

由貞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其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戒也。**集說** 項安世曰。初九在初。故稱童牛。九二以剛居柔無勢。故為豮豕。九三純乾。故為良馬。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本義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以位而言。則四下應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程傳** 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繫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

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舐觸以角。故牯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以牯，使舐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朱子語類云：大畜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卦取其能自畜而不進，上卦取其能畜彼而不使進。然四能止之於初，故為力易。五則陽已進而止之，則難以柔居尊，得其機會可制，故亦吉。但不能如四之元吉耳。

六五積豕之牙吉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程傳之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眾，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

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積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積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法積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饑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道，不尚威刑而脩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脩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積其勢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之衢亨。誤如何字。事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空虛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濶。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

集說

張氏浚曰。剛在上為何。何。謂勝其任。○王氏宗傳曰。象傳曰。剛上而尚賢。則上九是也。以陽德而居五之上。為五所尚。此所以有天之衢之象。天衢。通顯之地也。下之三陽。由已上進。故九三曰。良馬逐。又曰。上合志也。此賢者之道。所以亨也。何。如何。校之何。釋文曰。梁武帝讀音賀是也。言以身任天下之責。當畜賢之時。為五所尚。主張賢路。賢者之得志。莫盛於斯也。○吳氏澄曰。後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荷天衢以元亨。何作荷。何天之衢。其辭猶詩言何天之休。何天之龍。大畜者。一陽止

於外。而三陽藏畜於內。畜極則散。止極則行。故上九雖艮體。至畜之終。則不止而行也。○胡氏炳文曰。隨畜隨發。不足為大畜。惟畜之極而通。豁達無礙。如天衢然。此不徒為仕者之占。大學章句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亦是此意。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可也。○蔡氏清曰。觀畜極而通之意。則知君子患屈之未至耳。不患其不伸也。

案

何字。程傳以為誤加。本義以為發語。而諸家皆以荷字為解。義亦可從。蓋剛上尚賢者。惟上九一爻當之。且為艮主。是卦之主也。故取尚賢之義。則是賢路大通。卦所謂不家食者。此已取艮主之義。則能應天止健。卦所謂涉大川者。此已故天衢者。喻其通也。荷天之衢者。言其遇時之通也。雜卦云。大畜時也。正謂此也。吳氏引商頌之詩者。語意尤近。

總論

胡氏炳文曰。他卦取陰陽相應。此取相畜。內卦受畜。以自止為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為義。獨三與上居內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葉氏良佩曰。卦象兼取畜止。畜聚二義。大象專取畜聚義。六爻專取畜止義。初九進則有厲。惟利於已。知難而止者也。九二處得中道。能說輓而不行。時止而止者也。九三與上合志。其進也。如良馬之馳逐。此畜極而通之象。然猶以艱貞。閑習為戒者。慮其可進而銳於進也。六四當大畜之任。能止惡於初。若童牛始角而加以牯。則大善之吉也。六五制惡有道。得其機會。故其象為豮豕之牙。其占雖吉。然比之於四。則有閒矣。或問六四元吉。傳曰有喜。六五之吉。乃曰有慶。何也。曰論為力之難。易則四為易。故曰元吉。論其功之廣狹。則五為廣。故曰有慶。上九之亨。畜極而大通也。故以天之衢為象。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其斯以為道大行乎。



震下
艮上

案有厲說輓。則猶家食者也。阻於大川者也。牯牛豮豕。則猶治不肖者也。弘濟艱難者也。至良馬逐則漸通矣。然猶防賢路之崎嶇。而日閑輿衛。故至於天之衢。然後大道夷而險阻去也。卦爻義之相關者在此。

程傳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頷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為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宜。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已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本義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

義。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程傳**

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

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吉凶可見矣。**集說**朱子語類云。養須是

正則吉。觀頤。是觀其養德。正不正。自求口實。是觀其養身。正不正。未說到養人處。○林氏希元曰。人之所養有

二。一是養性。一是養身。二者皆不可不正。觀其所養之道。如大學聖賢之道。正也。異端小道。則不正矣。又必自

求其口實。如重道義而畧口體。正也。急口體而輕道義。則不正矣。皆正則吉。不正則凶。○陳氏琛曰。集義以養

其氣。寡欲以養其心。守聖道而不溺於虛無。崇聖學而不流於術數。則所以養德者正矣。窮而不屑於嘖蹴。達

而不至於素餐。不以貧賤飢渴害其心。不以聲色臭味汨其性。則所以養身者正矣。○陸氏銓曰。觀頤。即考其

善不善。自求口實。即於已取之而已矣。

陸氏說與傳義異。蓋云觀其所養者。以自求養而已。如所養者德乎。則當自求其所以養德之道。如所養者身乎。則當自求其所以養身之方。與夫子彖傳語意尤合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本義

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

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

象占如此。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者。四

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耳。九陽體剛明。其才智足

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
求養於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
頤，人所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而
求，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失已，以陽而
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朶頤，為朶動其
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為象。**集說** 王氏
朶頤者，爵也。以陽處下，而為動始，不能令物由已養動
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脩己莫若自保。守道則
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
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朶頤而躁求，凶莫甚焉。
蘇氏軾曰：養人者陽也，養於人者陰也。君子在上，足以
養人，在下，足以自養。初九以一陽而伏於四陰之下，其
德足以自養，而無待於物者，如龜也。不能守之，而觀於
四，見其可欲，朶頤而慕之，為陰之所致也。故凶。○鄭氏
汝諧曰：頤之上體皆吉，而下體皆凶。上體止也，下體動
也。在上而止，養人者也；在下而動，求養於人者也。動而

求養於人者，必累於口體之養，故雖以初之剛陽，未免
於動其欲，而觀朶頤也。○何氏楷曰：初與上陽剛之德
同，而吉凶不同者，初為動之主，上為止之主。養道宜靜，故也。**附錄** 項氏安世曰：頤卦
上謂之由頤，固為所養之主。初九在下，亦足為自養之
賢，靈龜伏息而在下。初九之象也。朶頤在上，而下垂，上
九之象也。上九為卦之主，故稱我羣陰從我而求養，固
其所也。初九本無所求，乃亦仰而觀我，有靈而不自保，
有貴而不自珍，宜其凶也。初九本靈本貴，聖人以
其為動之主，居養之初，故深戒之，以明自養之道。
案 項氏以觀我朶頤為上九，亦備一說。

六二 頤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程傳** 女不能自

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于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於初。若求頤於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二五得位得中，而不能自養，反上艮體，故為于丘。○黃氏幹曰：頤之六爻，只是顛拂二字。求養於下則為顛，求養於上則為拂。六二比初而求

上。故顛頤當為句。拂經于丘，頤為句。征凶則其占辭也。六三拂頤，雖與上為正應，然是求於上以養已，故凶。六四顛頤，固與初為正應，然是賴初之養以養人，故雖顛而吉。六五拂經，是比於上，然是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所以居貞而亦吉。

義 項氏黃氏說，深得文意，可從。本義雖從程傳以征凶屬之丘，頤然至其解象，傳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則曰初上皆非其類也，則亦以征凶總承兩義矣。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本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

程傳 頤之道，惟正則

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集說**張子曰。履邪好動。繫說於上。不但拂頤。氏時曰。頤正則吉。六三不中正而居動之極。拂頤之正也。十年勿用。則終不可用矣。何利之有。○鄭氏汝諧曰。三應於上。若得所養。而凶莫甚於三。蓋不中不正。而居動之極。所以求養於人者。必無所不至。是謂拂於頤之正。凶之道也。十年勿用。无攸利。戒之也。因其多欲妄動。示之以自反之理。作易之本意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本義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程傳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則无咎矣。柔不足以自養。況養天下乎。初九以

剛陽居下。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求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事行而眾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有常。若間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曰。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下之賢。由已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施於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者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以上位

而賴養於下。皆養德也。**集說**蘇氏軾曰。自初而言之。則初之見養。九為吉。○游氏酢曰。以上養下。頤之正也。若在上而反。資養於下。則於頤為倒置矣。此二與四所以俱為顛頤也。然二之志在物。而四之志在道。故四顛頤而吉。而二則征凶也。○朱子語類問音辯載馬氏曰。眈眈虎下視。貌則當為下而專矣。曰。然。又問其欲逐逐如何。曰。求於下以養人。必當繼繼求之。不厭乎數。然後可以養人而不窮。○吳氏澄曰。自養於內者莫如龜。求養於外者莫如虎。故頤之初九六四。取二物為象。四之於初。其下賢求益之心。必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其視下也。專一而不他。其欲食也。繼續而不歇。如是則於人不貳。於己不自足。乃得居上求下之道。○林氏希元曰。苟下賢之心不專。則賢者不樂告以善道。求益之心不繼。則纔有所得而遽自足。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本義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程傳**六五頤之時。居君位。

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已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傅上師傅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誚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集說丘氏富國曰。豫

五不言豫。以豫由乎四也。頤五不言頤。以頤由乎上也。○林氏希元曰。不能養人。而反賴上九。以養於人。故其象為拂經。言反常也。然在已不能養人。而賴賢者以養。亦正道也。故居貞而吉。若不用人而自用。則任大責重。終不能勝。如涉大川。終不能濟。故不可。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大川。

程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已。賴已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已。身當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

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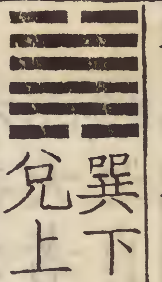
集說

王氏弼曰。以陽

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為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李氏舜臣曰。豫九四曰。由頤者。即由頤之謂也。由豫在四。猶下於五也。而巳有可疑之迹。由頤在上。則過中而嫌於不安。故厲。○丘氏富國曰。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故四陰皆求養於陽者。然養之權在上。是二陽爻。又以上為主。而初陽亦求養者也。故直於上九。一爻曰由頤焉。

總論

吳氏曰。慎曰。養之為道。以養人為公。養己為私。自養之道。以養德為大。養體為小。艮三爻皆養人者。震三爻皆養己者。初九六二六三。皆自養口體。私而小者也。六四六五上九。皆養其德。以養人。公而大者也。公而大者吉。得頤之正也。私而小者凶。失頤之貞也。可不觀頤而自求其正耶。



巽下兌上

程傳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沒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時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中也。惟其大。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道也。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見。故謂之大過也。於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本義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

程傳

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而上下

集說

宗傳。王氏。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

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今人謂之棟。曰。天下之事。固有正理。豈可過耶。然古今固有所謂非常之事者。以理而論。亦無非君子之時中。特其事大勢重。不常見爾。○朱子語類問大過小過。先生與伊川之說不同。曰。然伊川此論。正如以反經合道為非相似。殊不知大過自有大過時節。小過自有小過時節。處大過之時。則當為大過之事。處小過之時。則當為小過之事。

在事雖是過。然適當其時。合當如此。作便是合義。○胡氏一桂曰。或疑頤與大過對者也。何不名為小過。中孚與小過對者也。何不名為大過。蓋大過以四陽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意。○胡氏炳文曰。既曰棟橈。又曰利有攸往。亨。何也。曰。棟橈以卦象言也。利往而後亨。是不可無大有為之才。而天下亦無不可為之事。以占言也。○何氏楷曰。棟。說文謂之極。爾雅謂之桴。其義皆訓中也。即屋之脊。棟。惟大過。是以棟橈。是以利有攸往。惟。是以亨。翼傳。乃字當玩。卦辭言棟。槩指二三四五言也。爻辭專及三四者。舉中樞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本義

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程傳

以初

陰柔異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苟能慎斯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

集說 胡氏瑗曰。為事之始。不。可以免咎。况居大過之時。是其事至重。功業至大。尤不易於有為。必當過分而慎重。然後可也。苟於事始慎之。如此。則可以立天下之大功。興天下之大利。又何咎之有哉。○朱氏震曰。茅之為物。薄而用重。過慎也。過慎者。慎之至也。大過君子。將有事焉。以任至大之事。過而无咎者。其惟過於慎乎。過非正也。初六執柔處下。不犯乎。

剛於此而過其誰咎之。○趙氏王泉曰。當過時而陰居巽下。是以過慎之心任事。謹始慮終。無所不至。如物措諸地。又藉之以白茅焉。如是則視天下無可忽之事者。舉天下無不可為之事。身無過動。行無敗謀。何咎之有。○**案**胡氏朱氏趙氏說。極於卦義相關。蓋大過者。大事之卦也。自古任大事者。必以小心為基。故聖人於初爻發義。任重大者棟也。基細微者茅也。棟支於上。茅藉於下。故繫傳云。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正對棟為重物。重任而言。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本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程傳 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

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蕘。謂枯根也。鄭康成易亦作蕘字。與稊同。○**集說**馬氏光曰。大過剛已過矣。止可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之時。皆以居陰為吉。不以得位為美。○楊氏時曰。聞之蜀僧云。四爻之剛。雖同為木。然或為楊。或為棟。棟負眾榦。則木之強者也。楊為早凋。則木之弱者也。此卦本末皆弱。二近於本。五近於末。故均為木之弱也。○項氏安世曰。二五皆濱於澤。楊澤木也。當大過之時。

御纂周易折中 卷四 上經 大過 二十九

故稱枯焉。過則木枯也。○王氏申子曰。大過諸爻。以剛柔適中者為善。初以柔居剛。二以剛居柔。而比之。是剛老。其相濟而有功也。如枯楊而生稊。如老夫得女妻。言陽雖過矣。九二處之得中。故无不利。○胡氏炳文曰。巽為木。兌為澤。楊近澤之木。故以取象。枯楊大過象。稊初在下象。老夫九象。女妻初柔在下象。九二陽雖過而下比於陰。如枯楊雖過於老。稊榮於下。則復生於上矣。老夫而得女妻。雖過以相與。終能成生育之功。無他以陽從陰。過而不過。生道也。

九三棟撓凶。

本義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撓而占凶。**程傳** 夫居大興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

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撓。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集說** 俞氏琰曰。卦有四剛爻。而九三過剛。慎曰。九三棟撓。自撓也。所謂太剛則折。故象有取於剛過而中。巽而說行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本義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程傳 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能用柔也。隆起取不下撓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他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集說** 劉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牧曰。大過之時。陽爻皆以居陰為美。有應則有它吝。李氏過曰。下卦上實而下弱。下弱則上傾。故三居下卦之上。而曰棟撓凶。言下弱而無助也。上卦上弱而下實。下實則可載。故四居上卦之下。而曰棟隆吉。言下實而不撓也。此二爻當分上下體看。○胡氏炳文曰。屋以棟為中。三視四。則在下。棟撓於下之象。四在上。棟隆於上。

之象。○吳氏曰。慎曰。三四居卦之中。皆有棟象。三撓而四隆者。三以剛居剛。四以剛居柔。一也。三在下。四在上。二也。三於下卦為上實。下虛。四於上卦為下實。上虛。三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本義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九五當大過之時。然下无應助。固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興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為壯矣。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集說 沈氏該曰。九二比於初。近本也。生梯之象也。九五承於上。近末也。生

華之象也。○何氏楷曰。生稊則生機方長。生華則洩且竭矣。二所與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為木為長為高。木已過而復芽。又長且高。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又兌之主爻。為毀折為附決。皆非木之所宜。木已過而生華。又毀且折。理無久生已。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六

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

集說

錢氏志立曰。澤之滅木。上之所以滅頂也。雖至滅頂。然有不容不涉。

即不得不過者。孔子所以觀卦象而有獨立不懼之思也。

案此爻程傳以為履險蹈禍之小人。本義以為殺身成仁之君子。本義之說固比程傳為長。然又有一說。以為大過之極。事無可為者。上六柔為說主。則是能從容隨順。而不為剛激。以益重其勢。故雖處過涉滅頂之凶。而无咎也。如東京之季。范李之徒。適足以推波助瀾。非救時之道。況上六居無位之地。委蛇和順。如申屠蟠郭泰者。君子弗非也。此說亦可並存。

總論

馮氏椅曰。易大抵上下畫停者。從中分反對為象。非他卦相應之例也。頤中孚小過皆然。而此卦尤

明。三與四對。皆為棟象。上隆下撓也。二與五對。皆為枯楊之象。上華下稊也。初與上對。初為藉用白茅之慎。上為過涉滅頂之凶也。○龔氏煥曰。大過本為陽過。若復以陽居陽。則愈過矣。故諸爻以陽居陰者皆吉。以陽居

陽者皆凶。與大壯諸爻取義畧同。



坎上

程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本義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

程傳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坎是險陷之名。習者。便習之義。在險中矣。險難之事。非經便習。不可以行。故須便習於

坎事。乃得用。故云。習坎也。案諸卦之名。皆於卦上不加。其字。此坎卦之名。特加習者。以坎為險難。故特加習名。○胡氏瑗曰。此卦在八純之數。其七卦皆一字名。獨此加習字者。何也。蓋乾主於健。坤主於順。若是之類。率皆一字。可以盡其義。而此卦上下皆險。以是為險難。重疊之際。君子之人。必當預積習之。然後可以濟其險阻。故聖人特加習字者。此也。○蘇氏軾曰。坎。險也。水之所行。而非水也。惟水為能習行於險。其不直曰坎。而曰習坎。

取於水也。○呂氏大臨曰。習坎更試乎至難也。八卦乾健坤順。震動艮止。離明坎險。巽入兌說。惟險非吉。德君子所不取。故於坎也。獨以習坎為名。更試重險。乃君子所有事也。○薛氏溫其曰。坎非用物。以習為用。故名異。它卦蓋言用坎之人也。○張氏浚曰。習安行不息之稱。習坎險可出矣。夫陽陷於陰。非出險則功無自興。曰習坎。求以出險也。○鄭氏汝諧曰。服習溫習。皆有重義。水雖至險。而習乎水者。雖出入乎水而不能溺。然則習乎險難者。斯能無入而不自得也。○李氏舜臣曰。坎之中。實是為誠。離之中。虛是為明。中實者坎之用。中虛者離之用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古聖人之心學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亨字。本義例以為占。惟此則曰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蓋他卦事之亨也。此心之亨也。陽實。有孚之象。陽明。心亨之象。○章氏潢曰。六十四卦。獨於坎卦。指出心以示人。可見心在身中。真如一。陽陷於二陰之內。所謂道心惟微者。此也。○吳氏曰。慎。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曰。陽陷陰中。所以為坎。中實有孚。所以處險。有孚則誠立。心亨則明通。心之體靜而常明。如一陽藏於二陰中也。心之用動而不息。如二陰中一陽之流行也。一陽者流行之本體。二陰者所在之分限。流而不踰限。動而靜也。限之而安流。靜而動也。有孚心亨之義。發於習坎。至矣哉。

本義

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

集說

張氏浚曰。

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陰居重坎下。迷不知復。以習於惡。故凶。失正道也。傳曰。小人行險。以僥倖。初六之謂。如張氏說。習坎兩字。纔不虛設。時俗所謂機深禍轉深者。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本義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程傳

二當坎險

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於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

集說

楊氏

時曰。求者自求也。外雖有險而心常亨。故曰求小得。陳氏仁錫曰。求其小。不求其大。原不在大也。涓涓不已。流為江河。如掘地得泉。不待溢出外。然後為流水也。

案楊氏陳氏之說極是。凡人為學作事。必自求小得始。如水雖涓涓而有源。乃行險之本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本義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

程傳

六三在坎險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

未安

之意。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於險

集說

朱子

之中。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語類云。險且枕。只是前後皆險。來之自是兩字。謂下來亦坎。上往亦坎之往也。進退皆險也。○王氏申子曰。下卦之險已終。上卦之險又至。進退皆險。則寧於可止之地。而暫息焉。且者。聊爾之辭。枕者。息而未安之義。能如此。雖未離乎險。亦不至深入于坎窞之中也。其進而入。則陷益深。為不可用。勿者。止之之辭也。○險且枕。傳義與王氏分為三說。王氏以為戒處險者。順聽之意。似與需之六四。義足相發。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本義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程傳** 六四陰柔而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爲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以況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

牖民如堦如篴。毛公訓牖爲道。亦開通之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多矣。嫡庶之義。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羣公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矣。其能聽

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集說** 王氏弼曰。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各得其所。皆無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崔氏憬曰。於重險之時。居多懼之地。比五而承陽。脩其潔誠。進其忠信。則終无咎也。○郭氏雍曰。有孚者。坎之德。君子行險而不失其信。所以法其德也。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至微物也。苟能虛中盡誠。以通交際之道。君子不以為失禮。所謂能用有孚之道者也。傳曰。苟有明信。蘋蘩蘊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者。無他焉。以誠為主故也。○潘氏夢旂

曰。樽酒簋貳用缶。與損之二簋可用。享同意。皆言不事多儀而尚誠實也。納約自牖。與睽之遇。主于巷同意。皆言自聞道而通於君也。六四居大臣之位。當坎險之時。盡其誠實。雖自牖而納約。而終无咎。惟睽坎之時為然。○何氏楷曰。貳。副也。謂樽酒而副以簋也。禮天子大臣出會諸侯。主國樽。於簋副是也。**案** 簋貳之說。何氏得之。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本義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祗。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濟於

本義

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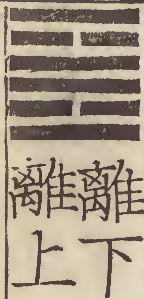
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祇既平。乃得无咎。**集說**朱子語類云。坎不盈。祇既平。祇字他無說處。看來只得作抵字解。復卦亦然。○俞氏琰曰。坎不盈。以其流也。象傳云。水流而不盈。是也。不盈則適。至於既平。故无咎。○何氏楷曰。祇。適也。猶言適足也。言適於平而已。即象傳所謂水流而不盈也。

案如程傳說。則不盈為未能盈。科出險之義。與象傳異指矣。須以俞氏何氏之說為是。蓋不盈。水德也。有源之水。雖涓微而不舍晝夜。雖盛大而不至盈溢。惟二五剛中之德似之。此所以始於小得。而終於不盈也。

上六係用徽纆。具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不義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程傳**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

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于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於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集說**王氏弼曰。囚執寘於思過之地。自脩三歲。乃知。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吳氏澄曰。周官司圜。收教罷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三歲不得。其罪大而能改者。與。**案**不得者。不能得其道也。如悔罪思愆。是謂得道。則其困苦幽囚。止於三歲矣。聖人之教人。動心忍性。以習於險者。雖罪畧已成。而猶不忍棄絕者。如此。**總論**龔氏煥曰。坎卦本以陽陷為義。至爻辭則陰陽皆陷。為可出。初與三之入于坎窞。上之三歲不得。是陽之則陰之陷。反為甚。易卦爻取義不同多如此。



離上
離下

程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程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

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集說** 王氏弼曰。離之為卦。以柔為正。故必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郭氏忠孝曰。乾為馬。坤為牝馬。坤為牛。離為牝牛。象之宜也。○朱子語類問離卦是陽包陰。占利畜牝牛。便也是宜畜柔順之物。曰然。○吳氏澄曰。牛牝皆坤象。離中畫一陰。坤之中畫也。故象牝牛。○胡氏炳文曰。坎之明在內。以剛健而行之於外。離之明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於中。○吳氏曰。慎曰。坎性就下。下不已。則入坎窞。離性炎上。炎之盛。則突如焚。如坎陷。欲之類也。離炎。忿之類也。坎維心亨。以剛中則不陷。離畜牝牛。以中順則不突。**案** 畜牝牛。胡氏吳氏之說。為切。蓋離明也。高明柔克。則用明而不傷矣。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不義

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程傳** 固陽

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集說** 孔氏穎達曰：敬慎則妄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其所履踐恆錯然，敬慎不敢自寧，故云履錯然。敬之无咎，若能如此恭敬，則得避其禍而无咎。○王氏昭素曰：處萬物相見之初，履錯雜之時。○胡氏瑗曰：錯然者，敬之之貌也。居離之初，如日之初生於事之初，則當常錯然，警懼以進德脩業，所以得免其咎。○馮氏當可曰：日方出，人夙興之晨也。履錯然，動之始也。於其始而加敬，則終必吉。禍福幾微，每萌於初動之時，故戒其初。○趙氏彥肅曰：能敬則動與物交皆天理也，不能敬則役於

物而生咎矣。日出而作，故發此象。○胡氏一桂曰：錯然，是事物紛錯之意，能敬則心有主宰，酬應不亂，可免於咎。不能敬則反是。**案**履錯然，王氏馮氏胡氏之說為是。蓋錯雜者，處應物之初也。敬者，養明德之本也。人心之德，敬則明，不敬則昏。於應物之初而知敬，其即於咎者鮮矣。

六二 黃離 元吉

本義

黃，中色，柔離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二居中得正，麗於中

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劉氏牧曰：離為火

之象。焰猛而易燼。九四是也。過盛則有衰竭之凶。九三是也。惟二得中。離之元吉也。郭氏雍曰。離之六爻。二五為美。五得中而非正。柔麗中正者。惟六二盡之。黃為中之色。而德之至美者也。故言元吉。其義與坤六五相類。俞氏琰曰。九三言日昃之離。六二其日中之離乎。居下卦之中而得其中道。故比他爻為最吉。六二蓋離之主爻也。楊氏啟新曰。畜牝牛而利貞。六二得之。明而不失其中正。故曰黃離。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本義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

傳

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二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已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

革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為嗟。憂乃為凶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但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為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耆與。荀氏爽曰。初為日出。二為日中。三為日昃。○昃同。梁氏寅曰。三居下離之終。乃日昃之時也。夫持滿定傾。非中正之君子不能。三處日之夕。而過剛不中。其志荒矣。故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其歌也。樂之失常也。其嗟也。哀之失常也。哀樂失常。能無凶乎。君子值此之時。則思患之心。與樂天之誠。並行而不悖。是固不暇於歌矣。而亦何至於嗟乎。

梁氏之說。獨得爻義。蓋日昃者。喻心之昏。非喻境之變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程傳

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

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其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故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爍之勢氣焰如焚然故曰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云棄如至

集說

章氏漢曰明之於人猶火之於木火宿於木而能焚木明本於人而能害人顧用之何如耳九四不中不正剛氣燥暴其害若此○何氏楷曰三處下卦之盡似日之過中四處上卦之始似火之驟烈

釋離明德也繼明者所謂有緝熙于光明其明不息也與繼世之義全無交涉因先儒有以明兩為繼世者故程傳用說九四爻義於經意似遠章氏何氏謂燥暴驟烈者得之不能以順德養其明之過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本義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

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

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集

說

蔡氏淵曰坎離之用在中二五皆卦之中也坎五當位而二不當位故五為勝離二當位而五不當位故

二為勝。○劉氏定之曰。坎者。陰險之卦。惟剛足以濟之。沈潛剛克也。離者。陽躁之卦。惟柔足以和之。高明柔克也。二五同歸於吉。以柔而然也。

案惟六二為得明德之正。三之歌嗟。四之突來。則明德昏而性情蕩。忿慾仍而災患至矣。能返之者。其惟哀悔之心乎。五有中德。又適昏極將明之候。故取象如此。三之嗟樂過而悲也。五之嗟自怨自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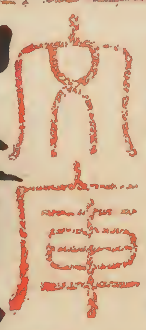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本義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以陽居上。在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

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

案上九承四五之後。有重明之象。故在人心則為克己而盡其根株。在國家則為除亂而去其元惡。詩云。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苞有三蘖。莫遂莫達。此爻之義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御書
不圖
圖

